温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主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3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5	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7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8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5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8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 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2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2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2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23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志的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2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25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26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27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28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2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 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30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 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3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 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3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33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34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 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35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36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37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 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38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39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 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40	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4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不 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42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43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44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45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46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47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48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49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发生事故后逃匿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50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51	中介机构为事故发生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5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 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5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5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 作业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5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5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5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 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5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 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5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 监察指令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6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 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6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 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62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6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6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 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6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66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 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67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68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6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7 0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71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72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73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7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75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76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77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78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79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80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81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82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83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84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85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8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87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88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89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90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91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92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93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94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95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96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97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98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9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 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00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0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 、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0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0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 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0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05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 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0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 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07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0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0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 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1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 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1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 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1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1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14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15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1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 测、检验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1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 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2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安全使用和经营)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安全使用和经营)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7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8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29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30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31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32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 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3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34	建设单位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35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 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36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 证机关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37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 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38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39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40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41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42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 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43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44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45	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46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 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47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48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 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49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 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50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 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51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 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52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 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53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54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55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 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56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 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57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 案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58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 续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59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6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61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62	冶金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没有设置在安全地点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63	冶金企业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未建立预警系统、未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加 强通风换气的或者煤气区域作业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64	冶金企业对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65	冶金企业的煤气柜容积、位置、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规定,或者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66	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67	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6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6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7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7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 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7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7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 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7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7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 隐患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76	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77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擅自 开工建设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78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79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80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 震设防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81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182	查封或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183	扣押与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184	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停产停业等决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185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186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187	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18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189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190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191	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19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职权
193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职权
19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职权
19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职权
196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职权